

中國文化大學足球社 社團組織章程

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訂之

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檢視之

民國 107 年 3 月 10 日檢視之

本章程依據「中國文化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制定。

一、社團名稱:中國文化大學足球社

二、會址:中國文化大學校本部

三、社團宗旨:本社團係一體能及康樂性社團，成立目的為建立合作精神，培養責任感，增加學員對文大的歸屬感，參與各項比賽為文大爭光。

四、社團組織:本社社長，副社長，下設會計，總務，美宣，活動。其職掌如下：

社長：對外代表本社，綜理全社業務，任期一年

副社長：協助社長綜理全社業務，任期一年

會計：會議紀錄，檔本，審核出納。

總務：管理社費，財政報告以及財政預算。

美宣：負責球隊社群網站經營以及宣傳。

活動：協辦相關活動。

五、社員資格：本校全體學生，繳交本年度社費之同學。

出會：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。

一、本人自願

二、死亡

三、畢業

除名：刻意違反社團所設立的規條，刻意所害社團利益。

六、社團退費準則：

退費期限為 1 4 天內，超過則不予退費（退費後即放棄成為本社社員）



七、社員須接受幹部之領導，遵守社團規

八、幹部遴選暨罷免程序：

(一) 社長，副社長由全體社員投票產生，任期滿一個月後，如認為社長或副社長不適任，經全體社員五分之一連署，得起提起罷免案，經學務處同意，舉行罷免投票，全體社員過半數同意罷免，社長或副社長應自動解職，重新改選社長或副社長，新任社長或副社長名單通報學務處訓育組核備後生效。

(二) 學生社團每一年改選一次，負責人不得連任；或同時任兩職

(三) 學生社團改選時候選人當選條件

1 兩學期60平均分以上

2 未曾被學生社團除名

3 操行成績在75分以上

4 非延畢生

5 該學生社團會員

(四) 社長，副社長之外的幹部由各組自行遴選，其罷免相同，新幹部名單報學務處課外組核備後生效。

九、指導老師之資格條件暨遴選聘辦法：優先考量具證明或專業性，但受刑事法定者，不得擔任指導老師。如此同時，專業指導老師同意後才能聘請教師。學生社團專業指導老師之聘任優先考量具證明或專業性，但受刑事法定，不得擔任社團之專業指導老師，本校職員不在此限。

十、最高決策機構及各項會議之組成：本社團最高決策機構為社員大會，其餘各組依需度，性質得召開會議。

(一) 社員大會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討論重要社物，擬定社團活動，內容。學生社團會員大會之決議，應有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已參加表決多數為可決。

(二) 臨時會：由社長或經社員五分之一支連署始可召開，討論臨時性重要社物。

(三) 分組會議：由各組依需度，性質召開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暨運用：

(一) 經費來源：(1) 社員繳交社費 (2) 學校補助



(二) 運用：專款專用，經費需用於社團相關活動，與社團無關之費用不得報銷。

(三) 獎懲：府道單位應針對學生社團平時治動與檔案訂定學生社評鑑辦法，以利社團傳遞以及彼此競進觀摩。

1 輔導單位得依學生社團各項活動表現，適時予以獎勵

2 輔導單位得依評鑑結果對各學生進行獎懲

3 校內外單位對學生社團之獎懲，以由社團負責人接受或承擔為原則

十二、章程訂定暨修改程序：本章程應由各幹部擬定後，交由社員大會通過，送學務處審核核可後生效，其修改也相同。

十三、解散程序：經由社員大會一致通過方可進行解散程序，送學務處審核核可後生效。

